

2018年4月13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

###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教育局將在 2018/19 學年起在小學推行的「一校一社工」政策。

### 背景

2. 政府為小學提供學生輔導服務的初期，前教育署派出學生輔導主任到小學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其後，前教育署在資助小學開設學生輔導教師職位，以提供校本學生輔導服務；而官立小學則繼續由學生輔導主任提供駐校學生輔導服務。教育局自 2002/03 學年開始，在全港小學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由該學年起，公營小學可選擇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取代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主任。自此，學校可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或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自行聘用學生輔導人員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服務，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政府亦由 2012/13 學年起向開辦 5 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發放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外津貼」），進一步加強小學學生輔導服務。

3. 在 2017/18 學年，有 7 間公營小學（全部屬官立小學）採用學生輔導主任，119 間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另有 328 間學校選擇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自行聘用學生輔導人員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服務。

### 新措施詳情

## 新資助模式

4. 由 2018/19 學年開始，公營普通小學可選擇以新的資助模式以取代舊有的資助模式。所有學校(不論班別數目)均可選擇開設一個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一項相等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在新資助模式下，學校可選擇開設一個屬核准教職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由學校聘用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其薪酬與公務員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掛鈎。學校亦可選擇領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用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選擇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的學校，可訂定較長時期(如五年)的服務合約期。教育局會通知學校訂定較長時期服務合約期時須留意的事項。「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額會參照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中點薪金而釐定，津貼額會每年按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薪酬作相應調整。

5. 就現時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教育局了解學校可能已與受聘的學生輔導人員或提供社工服務的機構訂定超過一年的合約，故會提供三年的過渡期，讓這些學校在 2021/22 學年前陸續轉為採用新資助模式。至於現時採用教育局的學生輔導主任的 7 所官立小學亦須於三年的過渡期內轉為採用新資助模式。如學校需更長的時間處理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安排，包括有特別需要保留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而未能三年的過渡期後轉為採用新資助模式，可與教育局另行商討。

6. 對於現時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教育局不會要求由社工取代他們。學校可因應需要，繼續選擇保持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教育局亦沒有設定限期，要求這些學校轉用新資助模式。

## **修訂「額外津貼」安排**

7. 如學校已轉為新資助模式，「額外津貼」的安排則會採用新的安排。在新安排下，開辦 12 班或以上的學校，均可獲發「額外津貼」。「額外津貼」會由第 12 班起，每班可獲提供一份「額外津貼」，讓所有學校整體上可獲得更多的輔導服務資源。

## **提供額外的「諮詢服務津貼」**

8. 由 2018/19 學年起，每所已選擇新資助模式的學校，會獲發一筆「諮詢服務津貼」，以資助學校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例如：提供個案諮詢、危機事件緊急支援、定期檢視服務、專業培訓等。津貼額會相等於社會工作主任的中點薪金的八分之一，並會每年按社會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應調整。

## **優化資助模式的優點**

9. 在新資助模式下，社工的資歷會提升至學位水平。採用社工服務的學校會獲得足夠資源聘用註冊學位社工或購買註冊學位社工服務。對於一些規模較小、以往獲發資源不足以聘用一位全職社工的學校，它們將可獲提供足夠的資源聘請一位全職註冊學位社工。

10. 總的來說，所有學校在新措施下獲發的輔導資源均會增加。因此，現時運用其他資源(包括「額外津貼」)聘請多於一名輔導人員的學校，將來仍可以繼續按需要聘請額外的輔導人員/社工。

11. 在新措施下，學校可選擇開設一個學位社工職位，而選擇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的學校，亦可訂定較長時期(如五年)的服務合約期。這些措施均可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社工服務。

## 學生輔導與社工服務的協作

12. 現時大部分小學沒有聘用學生輔導教師，而是聘用學生輔導人員（包括社工）或購買社工服務。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模式下，輔導工作不單是社工或輔導人員的責任，面對日益複雜的學生及家庭問題，教師應協同輔導人員、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在這模式下，沒有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小學一直都有效支援學生，協助他們成長。學生輔導及社工的工作是相輔相成的。我們相信學校即使選用新資助模式，仍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透過學校教師與社工協作及更充足的資源，進一步提升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

## 諮詢過程

13. 為使「一校一社工」政策能配合學校的需要，我們曾徵詢各小學議會/協會/團體，包括津貼小學議會、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官立小學校長協會、香港小學學生輔導專業人員協會及香港辦學團體協會的意見，各小學議會及香港辦學團體協會對有關政策的安排均表示支持。教育局又與學生輔導教師及社工團體會面，了解他們的關注及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採納他們提出的部分建議。

## 未來路向

14.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在 2018/19 學年推行後，教育局會透過通告、指引、簡介會及探訪學校，提醒學校須確保所聘任的社工資歷，符合教育局的基本要求。我們會因應學校選用新資助模式的情況，檢視在 2021/22 學年及其後仍然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的「額外津貼」安排。此外，教育局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包括考慮「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的建議，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8 年 4 月